

正 本

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19 樓之 2

聯絡電話：(07)333-6630

傳真電話：(07)333-6632

聯絡人：林琦雯

受文者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中都自劃字第 1100001319 號

主旨：更正高雄市第 68 期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1 月 7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0971926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資料閱覽地點閱覽有關圖冊。
- 三、隨函檢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公告影本各 1 份。
- 四、臺端如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重劃會提出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本重劃會

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理 事 長 練 台 生



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中都自劃字第 1100001320 號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 68 期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1.重劃負擔總計表。
- 2.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3.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4.重劃前地籍圖。
- 5.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6.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

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公告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- 1.本重劃會會址（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74 號四樓之三）
- 2.本重劃會聯絡地址（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19 樓之 2）
- 3.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
四、資料閱覽地點：

- 1.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- 2.本重劃會聯絡地址（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19 樓之 2）

五、資料閱覽時間：早上 9 點至 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。

六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重劃會提出異議申請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。

理 事 長 練 台 生

